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附录十七: 个人资料私隐政策

我们的承诺

本私隐政策载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简称「该条例」）相关条文下有关收集、使用、分享及保护个人资料的政策及实务。我们鼓励所有联营公司、项目公司、供货商和业务伙伴在适用的情况下参考本政策的原则。

本集团致力保护所收集个人资料的私隐。本集团的个人资料常务委员会审视处理个人资料策略，并与数据保护主任及部门数据保护协调员根据该条例及由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之相关实务守则和指引的要求处理与个人资料有关的问题。

本集团不会容忍在未经集团事先同意下向任何人士披露个人资料。任何雇员如违反本政策需负上所有法律后果，与及面对纪律处分。集团提供培训予雇员并与其保持沟通，让雇员得知保护个人资料相关事宜的最新信息。

收集和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

本集团收集和持有以下类别的个人资料：

1. 人事纪录：当中包括职位申请者和雇员的个人资料、联络数据、工作细节、薪酬、资历及经验、培训纪录、出勤纪录、工作表现评核及纪律事宜等；
2. 客户纪录：当中包括客户个人资料及纪录、联络数据、缴费纪录、用气数据、查询和投诉纪录等；
3. 承办商和服务供货商纪录：当中包括承办商、顾问、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及其相关员工的个人资料、联络资料、资历及经验、和工作纪录等；
4. 其他纪录：当中包括访客、股东、网站用户、应用程序(APPs)用户、集团活动出席者及公众人士的个人资料，联络数据和到访纪录等。

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之目的

1. 收集和使用人事纪录的目的，是作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用途，例如招聘、通讯、资历及经验的评估、和提供薪酬及福利；
2. 收集和使用客户纪录的目的，是作集团服务的商业及运作用途，例如处理有关集团产品、服务和设施的申请，进行意见调查、直接促销、处理投诉及应对查询；
3. 收集和使用承办商和服务供货商纪录的目的，是作聘用、通讯、行政、评估、监察、和与集团承办商和服务供货商有关的其他目的；

更新日期：2023年8月28日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 收集和使用其他纪录会视乎该纪录的性质而有不同的目的，例如企业通讯、付款、宣传、赞助、培训、采购服务、订阅刊物、意见调查和营销、办公室行政、与及政策和营运事项。

披露和转移

集团对收集和所持有的个人资料作保密。集团可能会披露或转移相关数据的情况如下：

1. 当法律、法规或规则授权或要求时披露或转移, 包括但不限于执法目的；
2. 依据该条例向相关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业务伙伴、代理人、承办商、关联人士、和服务供货商及第三方人士披露或转移；
3. 向协助本集团营运的任何人士或机构披露或转移，而该等人士或机构对本集团负有保密责任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

保留个人资料

本集团保留个人资料至达致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时间或相关法律要求或容许的时间。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根据该条例，个别人士有权在有需要时查询本集团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索取该等资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准确数据。

个别人士如要查询其个人资料，请将<查阅数据要求表格>（可从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 下载）并连同身份证明文件邮寄至香港北角渣华道 363 号 25 楼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或电邮至 data.privacy@towngas.com 集团数据保护主任收。

本集团于处理索取数据的要求时，或会向客户收取合理手续费。

保安：

本集团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资料(不论以实体或电子储存)及防止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包括转移)。当本集团聘用数据处理者代表本公司处理个人资料，会采取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数据处理者的数据未获准许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包括转移)。当需作跨境数据转移时，任何的处理或向数据用户或数据处理者的转移都会受合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所发出的最新指引或该条例的合约条款所保障。

更新日期：2023年8月28日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使用cookies:

本集团可能使用cookies（被放入计算机互联网浏览器的文本文件）储存及追踪有关浏览或使用本集团网站或应用程序(APPs)的数据。本集团亦可能使用相关追踪科技收集网站或应用程序的使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计算机、流动装置、浏览器、IP 地址，及用户对语言、网页版面配置及其他事宜的喜好及习惯的数据。收集的资料不包含可识别阁下的个人资料。本集团收集、分析及使用所收集的数据以维持、管理及优化用户体验。

本集团可能与第三方研究机构分享所收集的资料作研究及分析，以优化服务及用户体验。本集团不会与该等第三方研究机构分享可识别使用者的个人资料。

直接促销

如客户不希望本集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可行使拒绝直接促销的权利。客户可在登记本集团服务时提出拒绝直接促销。客户亦可于任何时间致函至香港北角渣华道 363 号 25 楼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集团数据保护主任、或电邮至 webmaster@towngas.com、或致电本公司电话 2880 6988，说明客户账户号码及其他所需数据，向本集团提出拒绝直接促销。处理有关要求并不收费。

查询

任何有关本集团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及相关实务的查询可致函香港北角渣华道 363 号 25 楼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或电邮至 data.privacy@towngas.com 集团数据保护主任收。

本集团可不时在未有事前通知下更新或修订本政策，有关修改会在本集团网站上注销。